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21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佳溢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8月23日